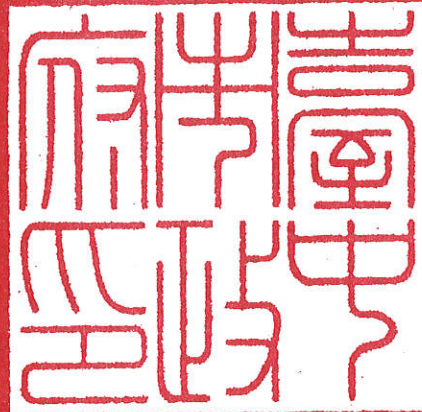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一字第112037824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地價表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各行政區113年地價表自113年1月1日公告，並陳列於本市中山、中正、中興、大甲、大里、太平、東勢、清水、龍井、雅潭、豐原地政事務所供公開閱覽，亦可上網至本府地政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)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58空間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lohas.taichung.gov.tw/lohas/>)查詢。
- 二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如下：
 - (一)中山地政事務所：本市中、東、西、南區。
 - (二)中正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北、北屯區。
 - (三)中興地政事務所：本市西屯、南屯區。
 - (四)大甲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大甲、外埔、大安區。
 - (五)大里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大里、烏日、霧峰區。
 - (六)太平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太平區。
 - (七)東勢地政事務所：本市東勢、石岡、新社、和平區。
 - (八)清水地政事務所：本市清水、沙鹿、梧棲區。
 - (九)龍井地政事務所：本市龍井、大肚區。

(十)雅潭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大雅、潭子區。

(十一)豐原地政事務所：本市豐原、神岡、后里區。

三、申報地價期間：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，期間為113年1月2日至113年1月31日。

四、申報地價地點、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受理申報地點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，每日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例假日不受理申報。

(二)具有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可自113年1月2日起於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線上申報地價(網址：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/>)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時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時，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；同條例第17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按申報地價，依法徵收地價稅。

六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，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

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相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地政局或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